

#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延长石油财务公司 1%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兴化集团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，对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盘活现有资产向延长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延长石油财务公司 1%股权事项予以认可。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延长石油财务公司 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帮助盘活公司资产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(2)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，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(3)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延长集团转让所持延长石油财务公司 1%股权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延长石油财务公司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淡 勇\_\_\_\_\_

徐秉惠\_\_\_\_\_

杨为乔\_\_\_\_\_